



Wohha Co.
皇翥

2018年第12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再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

税收“数说”深圳

财税月刊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征管办法	4
致全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一封信	4
用于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功能的手机 APP 正式启用	5
再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	5
聚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7
【政策法规】	11
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1
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16
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2
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27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30
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35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38
关于发行 2018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39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40
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43
【热点咨询】	56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	56
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不可扣	56
大病医疗应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	56
纳税人第一次用贷款购买住房的利息支出可以扣除	56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的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56
赡养老人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	56
叔叔伯伯无子女被赡养不能扣除	57
全年一次性奖金可减去“当月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的差额”	57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57
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57
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如何缴纳契税？	57
【专家视点】	59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里这些民生数字兑现了！	59
税收“数说”深圳发展速度	65
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6
主要服务范围：	69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69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70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征管办法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0 日电（记者郁琼源、胡璐）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国家税务总局 20 日发布公告明确了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征管办法，确保新旧税制平稳过渡。

公告明确，为了尽可能使居民个人日常被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的税款与其年度应纳税款接近，同时便于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顺利适应税制转换，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日常采取累计预扣法进行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基本平移现行规定的做法预扣预缴。

考虑到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与居民个人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存在一定差异，居民个人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年度终了后可通过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税款多退少补。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致全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一封信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

首先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税务部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将全面施行。取得“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在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三险一金”专项扣除外，还可以依条件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为了确保您能够方便、快捷、准确地办理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税务机关提醒您关注以下信息：

一、请您及时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 APP）进行实名认证，了解最新政策和功能，方便使用操作。

二、您可以选择由扣缴义务人根据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如果当月来不及采集相关信息，可以在年度内以后月份补采信息后补充扣除；也可以选择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度汇算清缴时，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办理退税。

三、请您配合扣缴义务人做好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工作，2019 年 1 月 1 日前，您可以通过填写电子模板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填报相关信息，用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2019 年 1 月 1 日起，您还可以通过手机 APP、电子税务局填报信息。若您的信息有变化，请您及时通过远程办税端或告知扣缴义务人予以修改。

四、如果您想详细了解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可以参加当地税务机关组织的免费政策培训和辅导；或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www.chinatax.gov.cn）和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网址：12366.chinatax.gov.cn）；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微博、微信；或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咨询。如以上渠道仍不能解决您的问题，您还可以拨打国家税务总局热线电话：010-63418840，63418841，我们安排了专人值守。

尊敬的纳税人，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难度大、时间紧、任务重，尽管我们已经竭尽全力做了很多准备工作，但可能仍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在此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意见。我们承诺：对于工作中的差错，我们将马上改正；对于您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愿我们一起携手，共助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共享更加美好幸福生活！在此向您致以诚挚的祝福和节日的问候，祝您新年快乐、万事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用于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功能的手机 APP 正式启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国家税务总局开发的个人所得税 APP 软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功能正式上线使用，上线仪式在该系统的开发基地浙江省杭州市举行。该系统的互联网 WEB 端、扣缴客户端和税务大厅端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功能也同时向社会开放。

个人所得税 APP 软件已于近期上线，纳税人可在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扫二维码或在主流应用市场下载使用。按照规定，提前填报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纳税人，在 2019 年 1 月份发放工资时，就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从收入额中扣除这一部分金额及其他的法定扣除后再计算个人所得税。如果纳税人领取 1 月份工资前忘记填报或者填报晚了，可以在 2 月份或者以后月份填报并补扣享受。

据介绍，纳税人的填报方式有四种：一是按照各地税务局公告的渠道下载手机 APP “个人所得税” 并填写；二是登录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填写；三是填写电子信息表；四是填写纸质信息表。电子和纸质信息表都可以在各省税务局网站下载。其中，选择在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直接将纸质或者电子表提交给扣缴单位财务或者人力资源部门，也可以通过手机 APP 或互联网 WEB 网页填写后选择推送给扣缴单位。

当天，全国各地 8000 多个办税服务厅，共邀请了 2 万户扣缴义务人和 10 万名自然人纳税人率先使用该功能，第一时间体验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流程。

再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

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涉及 168 项具体办税事项，切实精简企业和个人办税需提供的有关证明，“简”出企业发展之便。

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既惠及企业又惠及民生

据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前期针对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税收“堵点”“难点”问题，专门印发了《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 5 个方面共 26 条具体措施，精准助力民营企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此次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是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的具体举措，展现了税务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

从涉税领域来看，取消的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涉及税款征收 1 项、税收优惠 19 项。

《公告》明确，税款征收类取消了“不可抗力事故证明”，纳税人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不再需要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遭遇不可抗力事故证明，改为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书面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属实，税务机关事后根据需要进行抽查。

取消涉及税收优惠类的 19 项证明，涵盖了 167 个具体办税事项，包括 35 个办税事项所需的“单位性质证明”、91 个办税事项所需的“房屋、土地权属证明”、9 个办税事项所需的“土地用途证明”、5 个办税事项所需的“个人身份证明”，以及其他 27 个办税事项所需的产品合格证明、中介机构专项报告等。

取消的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中，5 项属于原本需要纳税人专门另行找第三方出具的证明，例如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特定资产损失需要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需要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等；其余 15 项是纳税人自有的法定证照等基本资料，例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减免税备案需要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医疗机构有关减免税备案需要提供的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等。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此次清理税务证明事项不仅有利于为企业减轻办税负担，还惠及民生，将为老百姓享受税收优惠省不少事。

证明事项少了 信用信息更重要了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取消后，纳税人办税省事省心的背后是信息信用在发挥更大的作用。《公告》明确：

——部分事项改为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替代，比如工商营业执照、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等；

——部分事项改为行政相对人在申报表中直接填写有关信息，比如涉及个人身份证明的，纳税人办理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和境内外出差补贴等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事项时，不再提交个人身份证明，直接在申报表中填报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和税收减免信息即可；

——部分事项改为行政相对人自行留存有关法定证照以备税务机关事后核查，比如残疾人证明、单位性质证明、房屋、土地权属证明等。

这些都体现了基于诚信推定的新型征纳关系。以信息和信用替代纸质的证明，带来的是便利，激发的是活力，释放的是管理和服务的创造力。

税务证明事项取消带来管理和服务方式转变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是基础，创新监管是保证，“管”得好才能“放”得更彻底、“服”得更高效。

《公告》强调，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为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提供良好的税收环境。

对于如何实现取消税务证明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饶立新表示：“税务机关将积极采取风险管理、大数据管理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事后核查可采取抽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检测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公告》还要求，全国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

据了解，税务部门已经试行了“承诺制”容缺办理。“一直以为企业注销手续耗时耗力，没想到税务部门推出的注销‘承诺制’，让我这么快就办好了税务注销手续，由衷地为税务部门的办事效率点赞。”宁波江东瑞缘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体验税务注销“承诺制”后表示。

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没有“休止符”。《公告》强调，各级税务机关应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规范监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为市场主体增便利、添活力。

聚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信息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继 10 月 1 日率先释放“起征点上调”减税红利后，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22 日正式亮相，标志着我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改革迈出关键一步，释放出更加惠民的积极信号。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关系亿万百姓的 6 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究竟怎么扣？扣多少？纳税人能减多少税？记者采访部分权威专家详细解读。

子女教育：每月千元定额扣除 新增技工教育

儿女上学，父母减负。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怡注意到，与先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暂行办法在学历教育具体囊括的高中阶段教育栏下，追加列入了“技工教育”一项。

“这样一来，从小学、初中，到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再到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各个阶段和类型都覆盖到了。”她说，“这传递出，无论接受什么样的教育，国家都一视同仁来对待。”

此外，暂行办法规定，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也可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扣除标准执行。

继续教育：每月 400 元或当年 3600 元定额扣除 同一学历扣除期限不超 4 年

给自己职业发展充充电，明年起学知识的同时，还能减税。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不过，减税优惠并非“无限期”。办法规定，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专家认为，这既能满足大部分的继续教育需要，也能一定程度上避免被钻空子。

对非学历继续教育而言，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可按 3600 元定额扣除。纳税人要注意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以备检查。

大病医疗：限额增至 8 万元 家属生病纳入考虑

家人患病，尤其是大病，总让人揪心又忧心。

暂行办法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此前的征求意见稿中，限额为 60000 元。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最受关注的是扣除方式的变化。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

“这一点非常暖心，也非常有必要。”刘怡说，如果纳税人得了大病，通常收入水平会下降，可能达不到扣税标准，享受不到相关扣除政策。允许配偶扣除，可以有效减轻纳税人所在家庭的负担。

首套房贷：每月千元定额扣除 最长 20 年

房贷较重，个税来减。暂行办法规定，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可达 20 年。

值得关注的是，暂行办法明确了“首套住房贷款”定义，即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房贷要如何扣除？暂行办法明确：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照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照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表示，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暂行办法对于房贷利息扣除中的一些概念和情形进行了更为清晰的定义，规定更为细致，便于执行和操作。

住房租金：每月定额分三档 扣除 800 元到 1500 元不等

房贷可抵，房租亦可。根据暂行办法，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
-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细心的人会发现，大城市的扣除标准较征求意见稿有了上调。张斌表示，暂行办法吸纳了征求意见稿关于租金扣除标准偏低的建议，适当提高了第一、二档城市房租扣除标准，其中第一档城市扣除标准由每月 1200 元提高至 1500 元，第二档城市由每月 1000 元提高至 1100 元。

对于已婚人士来说，租金最终可否扣除取决于自己“另一半”的情况。根据暂行办法，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此外，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赡养老人：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可与兄弟姐妹分摊

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这也是个税改革完善赡养老人政策的初衷。

根据暂行办法，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独生子女可按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可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需要注意的是，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切实减负：万元收入个税极少 月入 2 万元减税超七成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增加，对纳税人而言意味着个税负担进一步降低。即便每个人的具体扣除水平有差异，但正如此前国务院常务会议所言，可以肯定的是，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后总的扣除水平将明显高于 5000 元，从而进一步为百姓减负。

按照新规，记者算了笔账：假设李某在北京工作、为独生子女、有一个孩子正在上小学、父母已满 60 岁、在北京没有购买住房、租房居住、正在攻读在职研究生学历，可以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四项专项附加扣除。

假设李某月工资 2 万元，在不考虑“三险一金”情况下，今年 10 月 1 日个税改革前按每月 35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计算，每月应缴纳个税 3120 元；10 月 1 日以后取得工资，按每月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调整后的税率表计算，应缴纳个税 1590 元，税负水平降低近 50%。

在此基础上，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工资，李某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后，其中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000 元，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400 元，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15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2000 元，共计扣除 4900 元。

如此计算，李某每月应缴纳的税款降为 800 元，比今年 10 月 1 日后的 1590 元个税又减少 790 元，税负下降 49.7%。比今年 10 月 1 日个税改革前应缴纳的 3120 元个税少缴 2320 元，税负水平降低 74.4%。由此推算，假设在上述同样家庭及自身情况下，李某月工资为 1 万元及以下，那么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工资，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后，李某应缴纳个税几乎为零。

便民纳税：征管服务出“硬招”保障政策落地

6 项专项附加扣除，对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来讲，都是新生事物，将面临新的探索和尝试。记者了解到，我国将实行以诚信申报推定为前提，建立“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新税制征管模式。税务部门将同步推出一系列征管服务配套措施，帮助纳税人理解政策、享受红利。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涉及面广，涵盖内容多。税务部门通过制定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具体到每个项目需要填报什么信息，通过什么渠道填报等都明确下来，方便纳税人办理。”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表示。

针对部分纳税人担心个税扣除操作复杂会加重办税负担，明年起除大病医疗实行年度汇算清缴外，其余 5 项均可在单位预扣预缴环节完成减税。纳税人只需将有关凭证留存备查，申报时并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部门主要采取事后核查的方式来减少逃漏税问题。

在办税方式上,2019 年 1 月 1 日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全面上线后,纳税人可自主选择手机端或 WEB 端填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实现全流程“指尖办税”,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为全面保障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既懂政策、又会申报,税务部门开展了大规模的政策培训,并鼓励和支持扣缴单位财务人员克服困难,尽可能满足纳税人申报专项附加扣除需求,在发放 1 月工资时进行扣除。若个别单位未能及时扣除,可在 2 月份乃至以后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 1 月份可以享受扣除的部分。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涉及面广,具体情况十分复杂,对税收征管、纳税遵从、社会治理水平都提出了新的挑战。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汤继强表示,在目前社会配套条件下,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带来的改革红利,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一方面需要纳税人诚实守信、据实申报;另一方面需要扣缴义务人尽职尽责、及时办理扣缴,共同推动个税改革红利惠及每个纳税人。

【政策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促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长期稳定发展，现就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二、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三、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在登记结算系统内明确区分新三板原始股和非原始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财政、税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18〕62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票证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下同）的开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税收完税证明》不再作为税收票证管理，不再套印“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监制章”，加盖的税务机关印章由“征税专用章”调整为“业务专用章”。具体式样见附件。

二、除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外，纳税人就特定期间完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的服务。

三、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调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网上开具工作。网上开具的式样与办税服务厅开具的一致，加印电子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五、调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的开具内容、开具方式和管理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六、调整完善《税收完税证明》的开具管理，是税务总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充分运用原有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的信息系统和管理经验，抓紧系统升级、流程优化和宣传咨询等相关工作，确保 2019 年 1 月 1 日顺利实施。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行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62 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调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式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5 日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第二章 子女教育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八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第九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第十条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第四章 大病医疗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

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第六章 住房租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第七章 赡养老人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能拒绝提供。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赡养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一）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二）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三）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四）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七）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八）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九）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十）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上述数据信息的格式、标准、共享方式，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未按规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拥有涉税信息的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封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分

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纳税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现就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修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三、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四、除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等规定的企业。上述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对当事人实施惩戒，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布的案件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对公布案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案件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
-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 （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 （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 （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前款第八项所称“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是指检查对象在税务局稽查局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税务局稽查局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或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者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未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走逃（失联）案件，经税务机关查证处理，进行公告 30 日后，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章 信息公布

第七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裁判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团伙成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 （二）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 （三）主要违法事实；
- （四）走逃（失联）情况；
- （五）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 （六）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等情况；
- （七）实施检查的单位；
- （八）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前款第一项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只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第八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本级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链接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的公布内容。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在公布前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只将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在公布后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变化后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一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二条 案件信息一经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当事人的税收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第四章 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对按本办法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 （二）对欠缴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三）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 （四）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通过约定方式，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市以下税务机关是否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由市以下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商决定。

第十六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撤出或者发生变化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被公布的当事人对公布内容提出异议的，由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复核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级。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 7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2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1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五)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三)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 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八)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第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十七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有错误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其更正；纳税人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退税。

扣缴义务人未将扣缴的税款解缴入库的，不影响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应当凭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办理退税。

第三十二条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填开退还书；扣缴义务人凭退还书，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

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五条 军队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个人所得税法”），现就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后扣缴义务人对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对非居民个人上述四项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预扣预缴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见附件 1）。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一）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计算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附件 2）执行。

(二)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见附件2《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二、非居民个人扣缴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见附件2《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计算应纳税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2.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及预扣率表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2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章 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二）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三）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四）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五）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六）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四条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见附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

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第三章 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九条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填写并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将需要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填报至《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填报要素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填报要素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纳税人未补正或重新填报的,暂不办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

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第十四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第十五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第十六条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报送方式

第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

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定期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抽查。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以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在任职、受雇单位报送虚假扣除信息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同时，通知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 （一）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二）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三）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四）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 （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本公告第一条办理。
- （二）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 （三）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办理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另行公告。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一）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二）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还应当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三）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四）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五）纳税人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等。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七、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八、其他有关问题

（一）纳税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时，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首次申报或者个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还应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

本公告涉及的有关表证单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式样，另行公告。

（二）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九、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3 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以及国家留成油收入、石油特别收益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及收入分成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划转的非税收入，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的中央分成和湖北省分成部分，由缴费人向湖北省税务部门申报缴纳；重庆市分成部分，由缴费人向重庆市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和国家留成油收入等非税收入的申报，统一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附件 1），石油特别收益金使用《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附件 2），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使用《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附件 3）。

四、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非税收入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相关电网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代征，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符合非税收入减免政策的，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由缴费人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五、各项非税收入缴纳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最后一日，期限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六、对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 2018 年度的汇算清缴，缴费人向专员办申报办理。以后年度的汇算清缴，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办理。

七、涉及误收误缴、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缴费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涉及收入减免等政策性原因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八、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2.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

3.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8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4 号

2018 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8 年印花税票以“红色税收记忆”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红色税收记忆·中央税务局）、2 角（红色税收记忆·建章立制）、5 角（红色税收记忆·征收管理）、1 元（红色税收记忆·陕甘宁边区税务局）、2 元（红色税收记忆·民主评税）、5 元（红色税收记忆·取予结合）、10 元（红色税收记忆·华北税务局）、50 元（红色税收记忆·队伍建设）、100 元（红色税收记忆·支战促建）。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和图名；右上方印有面值，左上方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8”字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8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0mm，齿孔度数为 13.5×13.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30mm×17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 1 包，5 包 1 箱，每箱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发行数量

2018 年印花税票发行 57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 角票 100 万枚、2 角票 100 万枚、5 角票 200 万枚、1 元票 1000 万枚、2 元票 500 万枚、5 元票 2700 万枚、10 元票 700 万枚、50 元票 100 万枚、100 元票 300 万枚。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衔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三）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三、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四、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二)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三)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规定计算纳税。

六、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七、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八、除上述衔接事项外,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按照原文件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第一条;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四条第(一)项;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第三条;

(四)《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第三条第1项和第3项;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营销员(非雇员)取得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77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二条;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第八条;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第一条;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号)第二条;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的安排，税务总局决定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附件所列证明事项停止执行。附件所列证明事项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发布。

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有关工作，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不得将税务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纳税人；应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要树立诚信推定、风险监控、信用管理相关理念，进一步减少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

各级税务机关应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规范监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为市场主体增便利、添活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共 20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时，需提供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不再提交。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饲料产品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产品质量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时,需留存备查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不再留存。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和相关材料。
3	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中介机构专项报告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特定损失时,需留存备查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不再留存。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
4	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书面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属实。税务机关事后进行抽查。
5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5.1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替代。
		5.2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替代。
6	工商营业执照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7	个人身份证明	7.1 纳税人办理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事项时,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明。	不再提交。直接在申报表中填报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和税收减免信息即可。
		7.2 纳税人办理外籍个人符合规定的生活费用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事项时,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明。	不再提交。直接在申报表中填报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和税收减免信息即可。
		7.3 纳税人办理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事项时,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明。	不再提交。直接在申报表中填报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和税收减免信息即可。
	个人身份证明	7.4 纳税人办理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事项时,需提供身份证件。	不再提交。
		7.5 个人销售住房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时,需提供身份证件。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8	残疾人证明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就业人员的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9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	9.1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证明	9.2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0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10.1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撤销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0.2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撤销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	单位性质证明	11.1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转制方案批复函。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2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事业单位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3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教育行业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4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5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6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高校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7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热企业的认定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8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的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单位性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9 纳税人办理监狱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10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办理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企业和单位的认定资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	单位性质证明	11.11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集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1	单位性质证明	关证明材料。	
		11.12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13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非营利性服务机构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14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执业登记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1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16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属于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的认定资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17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转制方案批复函。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1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19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20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单位性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21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的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单位性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22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属于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的认定资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23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1	单位性质证明	11.24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用地单位属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企业的资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25 企业搬迁后, 原有场地不使用的, 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有关部门对企业搬迁的批准文件或认定书。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26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27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企业和单位的认定资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28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集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29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30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31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32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33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教育行业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34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非营利性服务机构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35 福利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执业登记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2.1 医疗卫生机构在办理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时, 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2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2.3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房产 3 年内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2.4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2.5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土地 3 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6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2.7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3	海域使用权证明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纳税人的海域使用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4	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转制科研机构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 办理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15.1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2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房产 3 年内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3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4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5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6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7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15.8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9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10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11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12 青藏铁路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13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14 纳税人办理监狱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15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16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17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18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19 企事业单位办理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4% 税率征收房产税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20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居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21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22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23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15.24 纳税人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 办理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2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26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27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28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29 纳税人办理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30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31 纳税人办理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32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33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34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35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3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37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38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15.39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40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41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42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43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44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45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46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47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48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49 纳税人办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50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51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52 纳税人办理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53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15.54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55 企业搬迁后, 原有场地不使用的, 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56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57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58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59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60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61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62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免征规定用途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63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64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65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66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67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68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15.69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70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71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72 纳税人办理核工业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73 纳税人办理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74 纳税人办理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75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76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77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78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土地 3 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79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80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81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82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用地暂按 50% 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83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15.84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85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86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87 纳税人办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88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89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90 纳税人办理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91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6	土地用途证明	16.1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文件规定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6.2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的民航机场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6.3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的港口的码头用地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6.4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的企业公共绿化用地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6.5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的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6	土地用途证明	16.6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采摘观光农业用地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6.7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6.8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规定用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用地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6.9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安全防范用地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7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17.1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居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经租居民用房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7.2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8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18.1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确认为经济适用房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8.2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确认为公共租赁住房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9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落实私房政策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20	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文件或凭证	20.1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凭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20	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文件或凭证	20.2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凭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热点咨询】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

【问题】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由接受教育的纳税人本人扣除。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也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不可扣

【问题】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用可扣除吗？

【答案】目前，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上述培训之外的花艺等兴趣培训不在税前扣除范围内。

大病医疗应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

【问题】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案】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注意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情况。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关信息申请退税。纳税人需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复印件备查。

纳税人第一次用贷款购买住房的利息支出可以扣除

【问题】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如何定义的？

【答案】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办法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同时办法中还规定，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在实际操作中，可以按照纳税人用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情形来掌握，即纳税人第一次用贷款购买住房的利息支出可以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的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问题】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案】根据《办法》规定，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和住房租金扣除。

赡养老人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

【问题】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 60 周岁，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答案】现行规定是按照父母均健在的情形进行设计的，即按照两位老人的赡养标准测算的。按照规定只要父母其中一位年龄达到 60 周岁就可以享受扣除，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

叔叔伯伯无子女被赡养不能扣除

【问题】由于纳税人的叔叔伯伯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伯伯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答案】按照现行规定，被赡养人仅指纳税人的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或其他法定赡养人。如果纳税人年满 60 岁的叔叔伯伯属于上述所说的被赡养人范围，是可以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如果不属于上述范围，则不能扣除。

全年一次性奖金可减去“当月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的差额”

【问题】2018 年第四季度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缴纳？

【答案】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和计税方法缴纳税款，但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后的商数，按照财税〔2018〕98 号文件中所附的新月度税率表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对于在取得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个人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的，可以先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减去“当月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的差额”，就其余额按上述办法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税款。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问题】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案】2019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问题】劳务报酬所得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案】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劳务报酬仍按照修改前的税法规定执行。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个税法规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如何缴纳契税？

【问题】个人房屋因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应如何缴纳契税？

【答案】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第三条规定，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皇嘉
财税

【专家视点】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里这些民生数字兑现了！

--来源： 中国政府网



报告提出

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
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

落实情况

统计局数据显示，1-11月，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93万**人；
11月，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8%**

报告提出



取消流量“漫游”费

落实情况



7月1日起，三大运营商
取消流量“漫游”费，
省内流量升级为国内流量
(不含港澳台)

报告提出

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增加子女教育、
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



落实情况

2018年10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从每月3500元上调至**5000元**

12月22日，国务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
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
施行

报告提出

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
补助标准再增加**40元**

落实情况

2018年7月，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印发通
知，提高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
助标准，人均新增**40元**

报告提出

继续**提高**城乡居民
基础养老金



落实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7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88元

报告提出

启动新的三年棚改攻坚计划，今年开工
580万套

落实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
1-11月，全国棚改已开工**616万套**

报告提出

下调汽车、部分日用
消费品等进口关税



落实情况

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

汽车整车税率：25%（135个税号）和20%（4个税号）降至**15%**

汽车零部件税率：8%、10%、15%、20%、25%（共79个税号）降至**6%**

7月1日起，降低部分进口日用消费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1449个税目，平均税率由15.7%降为**6.9%**

报告提出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
票价格



落实情况

截至9月28日，全国各地已出台实施或发文向社会公布了**981个**国有景区免费开放或降价措施，其中5A级景区159个，4A级景区534个

降价的907个景区中，降幅超过**20%**的491个，降幅超过**30%**的214个

报告提出

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

落实情况

交通运输部12月新闻发布会公布，实际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25万**公里

中国政府网 出品

策划：吕浩铭 董航 设计：代云鹤 徐菁

税收“数说”深圳发展速度

来源：中国税务报

从鲜为人知的小渔村，到充满活力的大都市、被誉为全球经济特区的“头号成功典范”，深圳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来实现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的生动缩影。

那是一个春天，有一位老人在中国的南海边画了一个圈”，这是改革长卷的扉页，开放交响的序章，深圳也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版图上具有地标意义的一座城市。

税收数据或许可见一斑：1980 年，深圳全市税收不到 0.3 亿元，2017 年则达到 7493.3 亿元，体现了“深圳速度”；1980 年，全市贸易性物品税款收入同比提升 113 倍，2017 年，信息服务和科技服务业则成为主要税收增长点，体现了“深圳质量”。

从“三来一补”起步发展

1979 年 1 月 31 日，中国第一个外向型经济开发区——招商蛇口工业区成立，打响了改革开放“第一炮”，也开启了深圳“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样加工”和“补偿贸易”）的黄金时代。

从深圳全市重点行业流转税源数据可以看到，1980 年~1991 年，轻工业在生产环节流转税中的占比迅速上涨，从 37.3%攀升到 91.2%。

森骏卓越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是宝安区沙井街道众多“三来一补”企业之一。经历了高歌猛进发展的 10 年后，随着改革不断推进，森骏卓越逐渐感到后劲不足。这时，公司从税务部门了解到，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不仅能提高产品附加值，还能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森骏卓越开始向精密模具生产企业转型。

2011 年，公司总经理蒋方荣告诉记者，转型后，加上出口退税，公司当年就节约了 100 多万元税款，初尝转型甜头。如今 7 年过去了，该公司已由营业额 700 多万元、员工 81 人发展到营业额过亿元、员工 330 人，年营业额增长 30%以上。公司 90%的产品出口，月平均出口退税额达 100 万元左右。

从“华强北”走向世界

改革车轮滚滚向前，香港回归后，深圳转口贸易优势基本已经丧失，急需找到下一个支柱性产业。

发达国家的数码电子产品转移让深圳看到了机遇。1998 年，华强电子世界开门迎客，迅速成为综合电子专业交易市场。华强北的红火，撬动了深圳整个电子产品制造业。1999 年，深圳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增速达到 60%，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全市工业产值的 40%以上，计算机和通信产业主要产品产量和技术在全国位居前列。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抓住了这一机遇。税务主管罗青萍回忆说，公司每次战略调整和产品升级，都离不开税务部门给予的支持。2008 年，在通信业崭露头角的深南电路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这一项就为公司节省约 800 万元税款。

随着深南电路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进出口业务逐渐增多。当地税务部门主动作为，指导企业制定具有前瞻性的产品战略和税收管理规划。仅 2013 年公司就享受到 5000 万元出口退税。税收红利的释放帮助深南电路在“走出去”道路上越行越稳。

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

如果说华强北的电子产品让全世界认识到“中国制造”的实力，那么近 10 年来的深圳，则让全世界感受到“中国创造”的神奇。

2010 年，深圳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提前发力，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推动税收结构进一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税收开始初具规模。2010 年地税数据显示，自主创新 100 强企业税收共完成 103.2 亿元，同比增长 39.8%。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是这波改革创新潮中的弄潮儿。优必选成立于 2012 年，专注于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财务总监张钜告诉记者，公司在研发方面得到税务部门极大的支持。比如从今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税前摊销额度比之前提升了 25%，大大降低了企业技术创新成本。

在战略推动和政策支持下，深圳科技创新多点开花。2017 年，深圳 11230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贡献税收 1065.2 亿元，同比增长 15.7%，占整体税收比重达 19.5%；深圳市 11 大新兴产业贡献税收 1204.1 亿元，同比增长 5.8%，占整体税收比重的 22%。

改革开放 40 年，税收数字不断翻番背后，是深圳人和深圳企业敢为人先、锐意进取的奋发精神，当然也离不开深圳税务的保驾护航、一路相伴。从改革开放“试验田”，到创新创造尖兵，深圳将继续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新时代的样本。

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来源：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贸信息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 日

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更大力度、更优政策、更好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实施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对民营及小微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按照中央和省部署，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落实我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大力清理转供电加价行为，确保终端用户电价零加价。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1 个百分点，有效期至 2019 年年底。失业保险费率由 1.5% 下调至 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 0.7%。按省统一部

署，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亏损满 1 年的民营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同意，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1%或缓交住房公积金。将小微企业工会费的返还比例由 60%提高到 70%。确保全市企业年减负降成本 1000 亿元以上。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可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经批准利用已建成工业园区内增加自用生产性工业厂房及相应辅助设施的，免收地价。加快房屋租赁管理立法，按片区对厂房、写字楼、出租屋的租金实施分级分类价格指导。市区联动整治“二房东”哄抬房租行为，加强“租金贷”监管，严格控制各类物业租金过快上涨。

二、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由 20 亿元增加到 50 亿元，提高风险补偿贷款余额上限，将受益面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实现新增银行信贷规模 1000 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微企业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将银行业绩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

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100 亿元发债增信资金支持，建立企业发债风险分担机制，实现民营企业新增发债 1000 亿元以上。

加大民营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的上市培育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对企业在境外上市所开展的合规境外直接投资（ODI）审核备案给予支持。

三、建立长效平稳发展机制

用好 100 亿元债权资金和 50 亿元股权基金，缓解我市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让利等措施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的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将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引导商业银行、券商等股票质权人开展配套授信，不轻易抽贷和平仓。

建立民营企业重大危机预警处置机制，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突发性重大事件，相关部门要及时依法依规协调处理。

建立我市民营企业家市外纠纷及涉诉应急协调处理机制，落实外地执法机关来深办案协查备案和我市企业市外涉诉司法协助制度，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建立民营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工作服务机制，建立企业海外涉及重大诉讼案件的报备制度和合规管理协调制度，引导民营企业构建合规管理体系。

四、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实施“百千万行动计划”，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对首次升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2018 年完成新升规工业企业 1000 家；开展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行动，3 年内培育 10000 家；认定 100 家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推动成长为中国民营 500 强和世界 500 强企业。加大对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引进、培育和支持力度。对迁入我市的优质上市公司提供针对性支持，对迁入我市规模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实施“百强企业稳增长行动计划”，及时了解掌握百强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其发展需求优先合理配置资源，支持企业符合产业导向的重大项目在我市投产落地，确保全市产业及工业投资稳步增长。

实施“优质企业扎根行动计划”，为重点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总部、研发和高端制造用地，加快建设总部集聚区，以优惠价格出租或出售；市、区支持优质民营企业联合建设总部大厦。建立面向创新型高成长企业的产业及研发用房支持制度，在政府的产业用房中，每年安排一定比例，保障创新型高成长企业的用房需求。

实施“中小微企业上云计划”，到 2020 年上云企业达到 10 万家。扩大政府采购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市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中，专门面向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优化政策执行环境

开通企业投诉受理平台，坚持竞争中性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安监、消防、环保、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推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的工作制度。严禁无执法权的机构和人员到企业检查执法，对违法的机构和人员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区分一般性违法与重大恶意违法，对于一般性违法，不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不与财政资金申请、融资、开具各类无违规证明等挂钩。支持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正确看待和妥善处置民营企业有关问题，以发展眼光看待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

设立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集政策咨询解读、企业诉求疏解和代办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企业服务综合机构。扎扎实实落实好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完善市、区、街道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工作体系，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服务。

加大对已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督查力度，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广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址: 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 400-155-1318

联系电话: 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真: 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 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 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 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 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 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 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 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 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 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 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 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 0592- 5393975

传 真: 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 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 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 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 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 023-61210918

传 真: 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 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 027-87267112